

(3): 264-269.

[13] 梁京芸, 王玉涛, 刘涛, 等. 噻菌酯在苹果和土壤中的消解规律研究 [J]. 山东农业科学, 2015, 47 (4): 106-109, 119.

[14] 谢惠, 龚道新. 噻菌酯在稻田水、土壤及水稻植株中的残留降解行为研究 [J]. 湖南农业科学, 2013, 1: 80-83.

欧盟再次收紧对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 三种新烟碱类农药的使用限制

今年8月, 欧盟通过WTO贸易技术壁垒委员会秘书处连续发出3份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G/TBT/N/EU/497、G/TBT/N/EU/498、G/TBT/N/EU/499), 拟再次收紧对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三种新烟碱类农药的使用限制, 将这三种农药限制使用在永久性温室, 即作物整个生命周期都在温室内才可以使用上述三种农药。

2013年, 基于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的风险评估报告, 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吡虫啉、噻虫嗪和噻虫胺采取限制措施, (1) 限制使用含有吡虫啉、噻虫嗪和噻虫胺的农药产品, 包括: 除制种用的种子外, 不得在春播谷物(1-6月播种的麦类、大米、谷子、高粱)中拌种使用; 除温室使用外, 基本禁止在蜜源植物(几十个科的栽培植物)上拌种、土壤处理和喷洒用药; (2) 2013年7月1日起禁止销售用这些农药处理的种子; (3) 在允许使用范围内, 只能由专业施药人员用药, 采取必要措施, 在加工、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减免含药尘埃的飘散, 以防止蜜蜂中毒。欧盟在随后进行的风险评估中, 发现大多数作物都存在由于含有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从而导致的对蜜蜂的高急性风险, 存

在不可接受的风险, 因此为确保对蜜蜂的保护, 有必要修订批准条件, 规定进一步的使用限制。基于上述原因, 此次通报欧盟拟将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三种新烟碱类农药的使用范围限制于永久性温室。这些农药未来在欧盟将不能在露地环境中使用。此外, 经含有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三种有效成分的农药制剂处理后的种子也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永久性温室环境中内使用的种子除外)。欧盟要求成员国自生效之日(预计在2017年第四季度批准, 批准后20日生效)起最迟3个月内, 必须修订或撤回含有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的植物保护产品的现有登记。

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三种农药均属于是新烟碱类杀虫剂, 在我国使用广泛、登记数量众多。其中, 2017年吡虫啉在我国登记数量为1290个, 原药76个, 仅次于登记数量最高的阿维菌素(1642个, 原药31个)。吡虫啉在我国登记作物主要包括: 小麦、水稻、玉米、马铃薯、大豆、花生、十字花科蔬菜、叶菜、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番茄、黄瓜、茄子、节瓜、韭菜、小葱、芹菜、莲藕、萝卜、柑橘、苹果、梨、桃、草莓、冬枣、雷竹、芒

果、枸杞、杭白菊、茶树、甘蔗、棉花、烟草等。噻虫嗪在我国的登记作物包括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茶树、大豆、油菜、向日葵、花生、棉花、番茄、甘蓝、菠菜、黄瓜、茄子、节瓜、辣椒、韭菜、芹菜、小白菜、小青菜、柑橘、苹果、葡萄、西瓜、人参、甘蔗、烟草等。噻虫胺在我国的登记作物为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番茄、甘蓝、韭菜、梨树、甘蔗等。

对我国新烟碱类农药出口贸易的影响：新烟碱类杀虫剂不仅是我国农药生产企业的主流产品，也是我国农药出口贸易的主要产品。据统计，吡虫啉原药产量过万吨，产值约 10 亿元，其中 60% - 70% 出口，2016 年我国吡虫啉出口额达到 1.8830 亿美元，共计 2.0345 万吨，仅次于草甘膦（9.9571 亿美元，47.7067 万吨）及百草枯（2.9504 亿美元，17.2614 万吨）排名第三。欧盟是我国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2016 年 1 - 10 月份，我国对欧洲农药出口量 5.78 万吨，出口金额 2.93 亿美元。欧盟通过调整上述三种新烟碱类农药的登记政策，仅允许其在永久性温室环境中使用，必将严重缩小上述农药的使用范围，从而进一步影响上述农药的市场投放。欧盟新烟碱类农药的限用措施一旦实施，势必对我国对欧洲的农药出口贸易，以及出口欧盟的代加工农药的生产产生较大的冲击。

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影响：欧盟此次通报主要目的在于禁止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三种新烟碱类农药在室外环境下使用，但并没有涉及到这些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的调整，因此对我国农产品贸易暂无影响，但长期来看，欧盟通过调整上述三种新烟碱类农药的登记政

策，仅允许其在永久性温室环境中使用，将会显著降低该类农药在欧盟的使用，进而导致欧盟可能降低或取消该类农药现有的 MRLs。我国作为对欧盟农产品出口大国，可能会对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造成较大冲击。对此，建议：

(1) 提醒吡虫啉、噻虫胺及噻虫嗪等新烟碱类农药生产、出口企业关注此次欧盟新烟碱类农药登记政策的调整，提前做好应对预案，以避免出口贸易风险。

(2) 广泛宣传欧盟对新烟碱类农药政策的变化，提醒相关农产品生产、出口企业密切关注欧盟可能对新烟碱类农药 MRLs 的调整，及早做出应对方案。

(3) 加强我国新烟碱类农药的风险评估。欧盟此次通报中对新烟碱类农药蜜蜂风险的认定，对我国农药管理具有参考价值。我国应加快针对新烟碱类农药对蜜蜂等非标靶生物的风险评估，为我国新烟碱类农药的登记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 加强新烟碱类农药登记引导工作。鉴于欧盟不断对新烟碱类农药采用限用措施，可以预见该类农药在欧盟市场会不断萎缩。而我国近年新烟碱类农药发展很快、产量很大，可以通过农药登记工作中的行政引导的作用，对新烟碱类农药新增产品登记、续展登记工作加强管理，尽量使得相关企业提早应对该问题，预防出现行业大冲击。

段丽芳 付萌 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刘毅华 中国林科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袁龙飞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信息来源 WTO 农药领域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